附件2：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理事产生办法**

**(审议稿)**

根据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章程规定，为民主选举产生协会理事会成员，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5年，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理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二条 理事会的组成原则：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协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因此，理事会的组成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理事会以精干、高效为组织原则，理事会的组成人员在物业行业应有一定的代表性、影响力；

（二）理事会规模适中,当选理事总数不超过会员总数的1/3；

（三）为有利于协会工作的开展，既要保持上、下届理事会的延续性，也应更新和补充新理事单位。

第三条 理事单位选派的理事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为协会理事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三）所在单位和本人在当地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四）热爱物业管理行业，积极参与和支持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从业履历和信用记录；

（六）能够自觉履行理事义务。

第四条 理事单位产生程序：

第一步：会员单位自荐；

第二步：会员代表大会前秘书处或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在自愿申请的名单中，按照以下条件提出“候选理事(单位)建议名单”：

1.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理事单位选派的理事任职代表人选应符合的条件”；

2.按照《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会员单位年度积分管理办法》排名顺序；

3.兼顾各区会员数量比例、企业实力和代表性，对协会工作的参与度和支持度等。

第三步：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得票数不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票数1/2的当选；

第四步：理事选举结果在会员代表大会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

第五条 任期内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理事时，可由单位提出变更，报理事会确认。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第六条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享有协会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理事会可以增补、变更、罢免理事。

第八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须按时出席理事会会议，履行职责。任期内3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九条本办法经2023年 月 日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施行。